

第一節 清初至乾隆時期威逼人致死律相關條文規定的演變

「關乎清律的成立，瀧川政次郎博士很早就發表過〈清律的研究〉一文（《法曹雜誌》第六卷第四號、一九三九年。後收入《支那法制史研究》（一九四〇年，有斐閣，一九七九年，巖南堂再版），接著則有滋賀秀三博士《清朝之法制》（坂野正高等編《近代中國研究入門》所收，一九七四年東京大學出版會刊）一文。」¹一九八七年，島田正郎博士在《法制史研究》三十七號中，發表〈清律之成立〉一文，考察律例的幾種版本、私注本，並儘可能地溯及了諭旨、奏摺等原始資料，以就清律的成立加以考證。²

本文所探討之類型案例，係適用乾隆朝《大清律例》中「威逼人致死律」之律文規定，是以在本節中，將先簡介律例之修訂歷史，其後再由「威逼人致死」律文及由其所衍伸制定而成之例文規定變遷，以使該律文在個別案件中運作之樣態更為清楚。

一、清初至乾隆年間律例之修訂過程

關於律例之關係，日本學者織田萬指出：「律為永久不變之根本法，故一成則不妄行政廢之。例即所謂條例，則與此異。因時變通，損益改變，無所不可。」³因此，律文於制定之後，即不再作任何的更動；例文則會隨著時代變遷及需要，與時推移，有所損益改變則亦非不可能者。

想了解清初諸位皇帝對律例關係的態度，則要從制律修例的過程來觀察，由這樣的過程，除了可以了解皇帝對於不修律之堅持，亦可了解例文的生成與時代的關係。

¹（日）島田正田撰；劉俊文主編，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 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61。

² 參考：同前書，頁461。

³（日）織田萬撰；李秀清、王沛點校，《清國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56。

（一）順治朝的律例制定與修定

順治元年（1644年）五月，清睿親王多爾袞率軍入關，清朝定鼎北京。六月順天巡撫柳寅東上疏：「民值離亂之後，心志徬徨。鼎革以來，政教未敷，蠢然之民，莫知所守，姦惡之輩，靡所顧忌。蓋聞帝王弼教，不廢五刑，恐鞭責不足以威眾，明罰乃所以敕法，宜逐定律令，頒示中外。」此疏奏上後，多爾袞下令「詳譯明律，集議允當」；順治元年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上疏條陳刑法四事（一曰定刑書、一曰存國體、一曰禁刁訟、一曰蘇滯獄之四事）」，要求制定律書，其他內外大臣也有多人要求頒定新律。⁴ 順治二年（1645年），設立了專司修律的獨立機關「律例館」⁵，選拔通曉法律者擔任總裁以下諸官。⁶

順治三年（1646年）五月刊布《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記載：

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中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定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刑措之風，以

⁴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點校說明〉，頁2。（日）島田正田撰；劉俊文主編，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 法律制度》，頁469。

⁵ 律例館是專掌修律的獨立機關，但原來不是常設機關，祇是根據需要臨時任命館員，修律結束就廢止。雍正三年（西元一七二五年），完成《大清律例》並大體確定基本之律後，實際上成為纂修條例的機關。乾隆七年（西元一七四二年），將其隸屬於刑部，每至纂修條例的年份，從刑部的官員中臨時任命主要館員。後來改作常設機關，承擔不斷纂修條例的準備工作。《清史稿·職官志》一刑部項所說：「別設律例館，由尚書或侍郎充總裁，提調一人，纂修四人，司員、兼充。對校四人，收掌二人，翻譯、謄錄各四人，司員及筆帖式充。掌修條例。五年彙輯為小修，十年重編為大修。」是律例館成為隸屬於刑部的常設機關以後的人員編制。（轉引自：（日）島田正郎著；劉俊文主編，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518-519，註八。）

⁶ （日）島田正郎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470。

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⁷

該書於同年冬由大學士剛林等奏定，順治四年（1647年）乙丑，「《大清律》成，命頒行中外。」⁸這是清代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⁹順治律頒行後，仍繼續進行律例的校訂。順治十五年正月，刑部提出其「職掌三款」條奏，爾後，經刑部與九卿、詹事、科道的聯席會議討論，於五月辛亥將以上三款與另外一款一起上奏，或採納，十二月己巳，命大學士巴哈納等校訂《大清律》。雖然官員遵循前述命令進行的律例校訂告成，並謄清進呈御覽，但還沒有頒行。¹⁰

（二）康熙朝的律例修訂

康熙七年（1668年）八月癸未：「命刑部酌定《見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覽。」¹¹康熙九年（1670年），由大學士管理刑部尚書對喀納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將清律的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並另修定《刑部條例》，別自成書，稱為《現行則例》，收例文二百九十條。¹²康熙十八年（1679年）九月十四日聖祖仁皇帝上諭：

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何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¹³

從康熙十八年的上諭可以看到，清聖祖爲了因應萬變的情偽，

⁷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御製序文〉，「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頁1。

⁸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頁473。

⁹ 同前書，〈點校說明〉，頁2-3。

¹⁰ （日）島田正郎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485-486。

¹¹ 《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二十六，康熙七年八月癸未。

¹²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點校說明〉，頁3。

¹³ 同前書，〈御製序文〉，「聖祖仁皇帝上諭（康熙十八年）」，頁2。

避免律文的定訂目的受到損害，因此在律本文之外，另設有條例，以補足律文的不足之處。而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八月，刑部尙書圖納等人的上疏中提到：

為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為全書，謹陳應刪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書。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為《見行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以告成。……

查康熙九年，將律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或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其律內有滿、漢文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役各色及所你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旨：「依議」。¹⁴

在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的條疏中提到，為避免《見行則例》與《大清律》的條例間出現參差不合或是相互矛盾的情形產生，應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而這樣的建議也得到了清聖祖的認可。由此縱觀康熙朝纂修律例過程，主要有以下三項重點：「1、刑部見行則例的編成；2、順治律律文的校訂；3、刑部見行則例的入律與總注的增用。」¹⁵

¹⁴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奏疏〉，「圖納等題請修律疏」，頁7-9。

¹⁵ 參考：（日）島田正郎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486-490。

（三）雍正朝的律例修訂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清世宗上諭：

朕自御臨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律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其斟酌盡善，以副朕甚重刑名之意。特諭。¹⁶

雍正三年九月初九日，清世宗御製《大清律集解序》提到：

……恭維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澤育裙生，法司上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履沛恩綸。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于仁壽之域。朕少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搜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成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為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會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查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于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仿《周禮》不憲讀法之制時為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于上，牒訟息于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于以體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¹⁷

¹⁶（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頁3。

¹⁷同前書，頁4。

島田正郎博士在其〈清律的成立〉一文中提到：「完成《大清律集解附例》的纂刻以後進呈成書時，朱軾（載雍正部頒《大清律集解附例》）曰：『上言伏以……定不易之章程，令布明堂，示宜遵之道。』因而，制定的《大清律》是要作為萬世不易之法典的。而根據：『於雍正元年上諭，以律例全書，憲章百代，無偏無黨，期服物而寧人，是訓是行。』很清楚，這是從修律一開始就追求的目標。正因為如此，力求慎之又慎，最後還得到皇帝聖斷，纔於雍正六年十二月刊刻頒行。至此，清律的纂修完全達成。」¹⁸

（四）乾隆朝的律例修訂

雖然清律從雍正時被定為萬世不易之典，但其仍可靈活的增刪修改條例。雍正朝纂修律例時，就徹底整理過條例，根據各條例的來由，將其分為三類：沿用明代條文者，稱為「原例」（三二一條）；康熙一代所頒者，稱「增例」；進入雍正朝後因上諭和諸大臣條奏而成立者，稱為「欽定例」（二〇四條），合計八二四條，各附入本律之下。¹⁹但由於原有條例和新頒條例的數量都隨著時間而增加，若未進行整理，將對於律例的適用帶來很大的不便，因此乾隆元年（1736年），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書傅鼐奏稱：

……伏查《大清律集解附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不行之例猶載其中，……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引舛錯，吏胥因緣為奸。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上塵聖懷；不若事先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為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定議者改之，或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者，亦即欽遵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其平允。……查律為一定不易之良法，例為因時制宜之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重之衡，使之織悉比附，歸於至當。……²⁰

¹⁸（日）島田正郎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 503-504。

¹⁹同前書，頁 504。

²⁰（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14-15。

新編輯的律書名稱，由原來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改爲《大清律例》，而其主因乃因「總注」²¹ 被刪除，是故自乾隆五年（1740年）的《大清律例》以降，就只採律文與條例的體裁。²² 「乾隆四年（1739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逐條奉准通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例，以乾隆元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仍定限三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永著爲例。」²³ 因此乾隆五年，依從乾隆元年奏准的原則，確立了三年一度纂修律例的原則。

但三年一度纂修律例的原則卻在乾隆十一年（1746年）有所改變，「刑部律例，雖奏明三年一次纂修，而三年內或酌改無多，不必拘定三年之限，以五年爲期，纂修一次。」²⁴ 自此，三年一度纂修律例的方針，修改爲五年一次，「依照這個新方針，乾隆八年以後的第五年，即乾隆十二年（西元1747年）有一次纂修。以後大體上以五年一次的間隔進行纂修，從乾隆十二年起算，第二十一次纂修在咸豐二年（1852年），其後因太平天國等原因，擱置了十八年時間。同治九年（1870年）進行了清朝最後一次纂修。」²⁵ 關於乾隆年間《大清律例》修改之情形，請參見表一：

次	年份	續增	刪改	刪除	修併	移改
1	乾隆八（一七四三）年	纂定三流道里表三〇條				（共一〇七九條）
2	乾隆一二（一七四七）	四九條	一七	一四		

²¹ 「其律文之後大字總注，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引用。」如前所述，康熙三十四年以後花費漫長歲月，以王肯堂《箋釋》、沈之奇《輯註》爲基礎苦心制作的統一解釋「總注」，大體說來，也被視作毋寧無的文字一概刪除。但是「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引用」，例如《刑律·人命》「謀殺人」條的附例「謀殺奔脫邂逅致死」（黃靜嘉校訂本《讀例存疑》）等，就是乾隆五年取意於總注而作的條例。〔（日）島田正原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507-508。〕

²² 關於乾隆五年纂修律例的詳細情況及基本方針之記載，參見：（日）島田正原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507-510。

²³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〇，刑部十八。

²⁴ 同前註。

²⁵ （日）島田正原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511-512。

	年		條	條		
3	乾隆一六(一七五一) 年	六五條			一條	
4	乾隆二一(一七五六) 年	五三條	一六 條		一二條	
5	乾隆二六(一七六一) 年	一〇三條	四條	一條		
6	乾隆三二(一七六七) 年	一四五條	八九 條	五六 條		
7	乾隆三七(一七七二) 年	七三條	四四 條	九條		
8	乾隆四三(一七七八) 年	九一條	五三 條	六條		
9	乾隆四八(一七八三) 年	六一條	五條	二條	九條	
10	乾隆五三(一七八八) 年	五二條	五七 條	三二 條	一〇一 條	
11	乾隆六〇(一七九五) 年	四四條	一四 條		五條	

表一：乾隆年間《大清律例》纂修概況²⁶

二、威逼人致死律例規定在明清兩代之演變

根據《大清律例》〈威逼人致死律〉規定：「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致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并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²⁷此條係仍明律改定²⁸而成。《大明律》〈威逼人致死律〉規定：「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

²⁶ 轉引自：(日)島田正郎著；姚榮濤、徐世虹譯，〈清律之成立(節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 512-513。

²⁷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頁 438-439。

²⁸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09。

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²⁹ 由兩條文加以對照，可以發現兩者之文字規定大體相同，所不同者僅在《大清律例》的律本文規定中對於文字有更詳盡的小註³⁰。

明清兩代「威逼人致死」之律文變動有限，但若就例文的演變來觀察，則可以發現有顯著的改變。茲將明清兩代「威逼人致死」例文之規定列舉如下：

（一）明萬曆十三年（1585年）〈問刑條例〉「威逼人致死條例」之規定³¹

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²⁹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頁157。

³⁰ 律內小字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見：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凡例〉，頁27。）

³¹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頁418-419。

(二)《大清律例》中威逼人致死例文之規定³²

威逼人致死第一條例文

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不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³³

威逼人致死第二條例文

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³⁴

威逼人致死第三條例文

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凶拒捕，立時殺死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

³² 參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09-813。

³³ 此條係仍前代萬曆十六年奏准舊例，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附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09。〕

³⁴ 此係雍正十一年原例增刪改定。查原例內開：「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乾隆五年館修，以強姦未成及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之案，秋審時俱擬情實。乾隆三年經刑部奏明九卿議覆，分情實、緩決，奏請定奪等因在案，因併纂入律。乾隆三十二年館修，恭查乾隆七年九月內欽奉上諭：「烈婦之死，由於該犯之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名教而端民俗，九卿執法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勾到之時，自有權衡。如果一線可原，仍當免勾。既經一次免勾之後，下年既可改為緩決。如係停止勾到之年入情實者，不得即改為緩決。欽此。」刑部歷年秋審均欽遵辦理，擬於此條內增入。其原例分別情實、緩決奏請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是年十月即經刑部奏准，以原例內「擬絞監候」下，有「秋審時問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為緩決。如遇停勾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即改緩決」等句，應歸入歷年秋審上諭內欽遵辦理，因仍酌刪，毋庸載入例冊。乾隆四十三年館修，以此條原例內強姦立時殺死本婦與強姦既定、未成以致本婦羞忿自盡，併為一條，載在威逼人致死門內，未能明切。且自盡與被殺迥不相同，自應分為二條。其威逼致死門內，專立本婦羞忿自盡一條，將強姦殺死本婦一條，另入犯姦門內，因復刪修，纂如前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09-810。〕

絞監候。³⁵

威逼人致死第四條例文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³⁶

威逼人致死第五條例文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母之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立決。³⁷

威逼人致死第六條例文

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³⁸

威逼人致死第七條例文

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同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只科姦罪。

³⁹

威逼人致死第八條例文

³⁵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定例，乾隆五年纂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0。〕

³⁶ 此條係升任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定例。乾隆五年館修，併入因姦威逼人致死例內，以便引用。〔（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0。〕

³⁷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0。〕

³⁸ 此條係乾隆三年九月，刑部會同院寺議奏鑲白旗滿洲都統瑚琳等拿送馬來佐領下前鋒善岱家人薩哈圖毆死一主家人年兒之妻張氏身死一案，附請定例。乾隆五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0。〕

³⁹ 因姦致死各條，已極明晰，惟服藥打胎因而致死者，律例均未之及。若照因姦威逼致死律將姦夫擬斷，則事起和姦本非威逼；如僅止科姦罪，則死實因姦而致。墮胎藥，性皆酷烈，受其攻逼，十無一生。在姦婦雖孽由自作，而姦夫既墮其節，又戕其命，未使竟從寬典。惟因例無明文，是以各省理頗不劃一。乾隆五年館修，將酌纂例款，以便引用。〔（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1。〕

凡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⁴⁰

威逼人致死第九條例文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⁴¹

威逼人致死第十條例文

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矯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逼迫屋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擬絞，奏請定奪。⁴²

威逼人致死第十一條例文

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⁴³

⁴⁰ 此條係明律舊例，至今因之。原例內係「邊衛」，乾隆三十二年改爲「近邊」字樣，合併聲明。〔（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1。〕

⁴¹ 此條亦係明律舊例。「一家三命以上」句下，原係「發邊衛永遠充軍」，乾隆五年律內改「邊遠充軍」。「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句下，原係「邊衛充軍」。乾隆三十二年改爲「近邊充軍」。合併聲明。〔（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1。〕

⁴² 此條係明律內弘治十六年十月刑部題准，及嘉靖十六年七月內舊令併纂爲例。順治、康熙、雍正年間律內因之。其原例內開：「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絞，俱奏請定奪」等語。乾隆三十七年館修，以本年四月內刑部欽奉諭旨，將此條內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改爲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並酌其所犯情節輕重，分別斬、絞定例。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其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之處，一併改正，纂如前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1。〕

⁴³ 此條係仍前代嘉靖九年，刑部議覆湖廣巡按御史張祿審題案內酌定舊例。原例內係「邊衛充軍」，乾隆三十二年改爲「近邊充軍」。「因而致死者」下有「依律問罪」四字，乾隆四十三年館修，以「因而致死」之下既有追埋、發近邊充軍之文，其「依律問罪」四字，係屬閒文，因節刪，纂如前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1。〕

威逼人致死第十二條例文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充軍。⁴⁴

威逼人致死第十三條例文

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⁴⁵

威逼人致死第十四條例文

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⁴⁶

威逼人致死第十五條例文

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⁴⁷

威逼人致死第十六條例文

姦夫、姦婦商議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

⁴⁴ 此條係仍明律舊例。其原例內開：「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為充軍。」乾隆五年館修，以本朝現在枷號之例至三月而止，惟旗人無故將奴僕刃殺，及將族中奴僕無故責打死者，枷號一百五日，鞭一百，已於鬥毆例內議改為枷號三個月，此外並無枷號至三個月以上者。今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之犯雖情罪可惡，但尚屬為從，且枷滿仍問擬應戍，而枷號之期獨至半年，未免過重，因改為三個月，不惟本犯足以蔽辜，且與枷號各例亦相符合矣。至乾隆三十二年，又將「邊衛」改為「近邊」字樣。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內刑部奏明，此條內「威逼」二字，立言不順，應改為「因事迫逼」字樣，奏准在案。是年館修，又遵照改正，纂如前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2。〕

⁴⁵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則例，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附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2。〕

⁴⁶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貴州按察使越孫英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二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2。〕

⁴⁷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內刑部奏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2。〕

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殺，或係鬥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微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並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鬥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⁴⁸

威逼人致死第十七條例文

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致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擬別軍。⁴⁹

威逼人致死條移載至別條例文

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⁵⁰

由以上明清兩代的條文發展觀之，雖然威逼人致死律文的改變有限，但威逼人致死例文的規定卻有很大的變化。由威逼人致死例文規定之內容觀之，可以發現，該條文由清初至乾隆四十三年⁵¹

⁴⁸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內刑部奏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2。〕

⁴⁹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內刑部奏准定例，乾隆三十七年館修入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3。〕

⁵⁰ 此條係雍正二年二月內，刑部會覆強姦致死人命事例，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附律。乾隆四十三年館修，改附犯姦門內。合併聲明。〔（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13。〕

⁵¹ 《通考》一書，係清代吳壇所著。吳壇，山東海豐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曾任刑部主事、郎中、侍郎等職，又曾出任按察使、布政使，乾隆四十五年卒於江蘇巡撫任上。其父吳紹詩，任纂修官，手定〈名例〉二卷。吳壇繼承家學，精研法律，又多次辦理秋審，具有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該書是吳壇窮盡畢生精力寫成的著作。該書重考釋清代律文，特別是例文的增刪修改情況。該書對律例的考釋止於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的新例列為應纂以備編入。1986年，中國政法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開始進行《通考》一書的整理，使用吳壇玄孫吳重熹於光緒十二年的刊刻本，並根據清以前的律書和《大清律例》、《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讀例存疑》等書，對該書的律文和例文進行核校，該書並於1992年出版。（參考：（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序言」，頁1。）本文所採用的《大清律例》版本，主要係以田濤、鄭秦所點校之《大清律例》作為主要的版本，並參照《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一書，前書係為乾隆五年修律之版本，然本文因論述之時間主要涵蓋在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六十年，是故案例所引用之條文不免有所增刪改動，是以應輔以吳壇之著作，以將乾隆五年至四

間，至少已經發展出十八種類型之案件，而其條文之細緻度也遠較明代為高。

三、小結

由纂修律例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大清律》主要係因襲《大明律》而來，至於各種不同類型的例文規定，則有原例、增例、欽定例等不同的來源，然不論例文來源為何，均係為應萬變之情偽而產生，因為例有靈活的優點，因此其作用與效力都漸凌駕於律之上，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部議明確規定：「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康熙時修律，附例 290 條，雍正時修律，例已達 815 條。乾隆五年頒行《大清律例》，附例 1049 條，乾隆二十六年增至 1456 條，同治九年，附例多達 1892 條。⁵² 是以對於例文的研究，對於了解清代法律的發展與實踐，具有很大的功用。

然本節並不對威逼人致死例文中所可能衍生出的各種法律問題加以分析，而僅先就《大清律例》由清初至乾隆朝間之修訂過程，及威逼人致死律例在明清兩代的規定變遷加以論述，至於「強姦未成，或調戲婦女致本婦、本夫、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之案件類型之案件特性及其所可能適用之律例規定，則將在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中加以討論。

十三年間例文演變過程之空缺加以彌補，至於乾隆四十四年至六十年間，然若威逼人致死例文再有更迭，則將以光緒朝之《大清會典事例》內之記載加以補充之。

⁵² 參考：（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序言」，頁 1。